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單位：新臺幣元

標 準 及 費 等 別 級	縣外單程 60 公里以上		縣內及縣外 單程 10 公里 至 60 公里以 下	鄉內單程 5 公里以上	交 通 費
	雜費（全 日）	住宿費	雜費（全日）		
簡任級人員（第十 至十四職 等、薦任 第九職等 人員晉支 年功俸）	400	1800 （檢據核 銷）	200	100	1. 搭乘飛機、高 鐵、船舶者，不 分職別，人員 乘坐經濟（標 準）座（艙、 車）位，並均 應檢附票根或 購票證明文件， 搭乘飛機者並 須檢附登機證 存根，覈實報 支。其餘交通工 具，不分等次 覈實報支。 2. 縣內外（六 十公里以內） 不支交通費。
薦任級以 下人員 （九職等 以下包括 雇員、技工 駕駛及工 友）		1600 （檢據核 銷）			
備 註	1. 參加各項研習、訓練、講習及檢討會等具公假性質者，依規定請領往返交通費【縣內外（六十公里以上）】及住宿費。 2. 住宿費部分，須檢據報支；未檢據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3. 鄉內 5 公里（含）以內：蒜頭、蒜東、蒜南、灣南、灣北、工廠、溪厝、塗師、潭墘、雙涵、三義村，不支雜費。 4. 苗栗以北得因公務需要簽准搭乘高鐵者，不支住宿費。 5. 凡上級補助經費，得比照其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請領差旅費，本所預算內之差旅費報支標準，適用本要點。 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